

大连理工大学新闻发布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积极营造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发布工作是指以大连理工大学名义，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三条 新闻发布工作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深入推动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是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改革发展共识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的原则。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充分尊重师生

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信息发布，注重互动交流，做好服务引导；

（三）坚持尊重规律的原则。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加强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手段创新，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提高学校新闻发布水平；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将新闻发布与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筹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新闻发布内容、形式与平台

第五条 学校新闻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上级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活动；

（二）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和重要改革措施；

（四）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和典型经验；

（五）学校各个方面涌现出的优秀师生典型；

（六）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

（八）突发事件的应对；

（九）其他需要及时发布的新闻。

第六条 学校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有：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

（二）召开新闻通气会、吹风会、座谈会；

- (三)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
- (四) 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 (五) 向新闻媒体推介新闻通稿;
- (六) 通过校内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媒体平台包括校外纸质媒体、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以及校内各媒体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新闻发言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新闻事件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日常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管理以及重大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学校新闻发布日常工作,是学校对外新闻发布的归口部门,统筹新闻对外发布、舆情监测与处置、媒体沟通与联络、新闻通稿撰写等工作,指导并配合新闻发生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十条 涉及学校重大政策、重要决策的新闻发布,学校相关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如出现舆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事责任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涉事责任部门的第一负责人为该舆情的第一新闻发言人。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并通过正式组织程序任免。新闻发言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发布重要新闻信息。新闻发言人根据授权发布信息、阐述立场。按照教育部

要求，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配备专业团队，确保新闻发言人列席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大事情处置。

第十二条 组建新闻发布专家队伍。组织权威专家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舆论引导；广泛动员师生参与典型挖掘、新闻策划、采访报道、网络评论；聘请资深媒体人担任学校新闻发布工作顾问专家，负责把关重要新闻稿件、为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学校宣传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组建新闻发布队伍，明确专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及时规范发布新闻。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新闻发生单位组织的对外新闻发布，必须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以大连理工大学及其下属单位的名义对外发布新闻。

第十五条 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回应，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舆情回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

第十七条 校内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新闻发布，由领导小组统一审批和协调安排。

第十九条 新闻发布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和学校的相关制度，防止泄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 （二）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
- （三）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
- （四）发布其他有损党和国家形象、有损学校声誉及形象的新闻。

第五章 工作机制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实现新闻发布工作培训常态化。对学校领导干部开展媒介素养培训，对新闻发布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形成范围广泛、层次合理、形式多样的培训格局。

第二十二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把新闻发布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和校内各单位工作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落实责任机制。各单位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新闻发布的主体责任，要与宣传部加强沟通，推动新闻发布与校务公开协调开展。

第二十四条 完善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舆情搜集、报告、研判和应对机制，确保舆情应对工作积极稳妥。

第二十五条 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设立新闻发布工作专项经费，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理工大学新闻发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大工办发〔2015〕90号）同时废止。